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三林環球、Lingui或Glenealy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聯合公佈：
(I) 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將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撤銷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II)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
及
(III) 延遲寄發三林環球文件

SSC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三林環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載列於三林環球文件之三林環球集團債項資料，三林環球文件因此延遲寄發，並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三林環球及SSC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三林環球文件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此外，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共同構成三林環球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三林環球文件(包含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與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有關之進一步資料)之寄發日期亦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緒言

謹此提述三林環球及SSC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5條共同發佈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計劃將三林環球私有化；及(ii)根據上市規則共同構成三林環球之非常重大收購之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本公佈內未另行定義的詞彙應具有與該公佈內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延遲寄發三林環球文件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三林環球文件須於該公佈日期後21天內，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三林環球股東。

由於近期適逢節假日等原因，因此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須載列於三林環球文件之三林環球集團債項資料。因此，三林環球及SSC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三林環球文件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共同構成三林環球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三林環球文件(包含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與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有關之進一步資料)之寄發日期亦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三林環球建議的執行須待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三林環球建議未必一定執行及三林環球建議未必一定生效。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三林環球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交易披露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8條規定，三林環球及SSC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務請按照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定對三林環球任何證券的交易行為進行披露。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香港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承董事會命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丘志明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曾華英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三林環球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SSC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SC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三林環球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丘志明、非執行董事曾華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談理平、David William Oskin及Amirsham A Aziz。

於本公佈日期，SSC董事會成員包括丹斯里丘德星、丘志明及丘志堅。